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5號

原告 黃振森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鄭志倫律師

被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4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